

浉池县财政局 文件

浉池县乡村振兴局

浉财预〔2023〕28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税所、振兴办：

为确保我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目标顺利完成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 科目”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该资金系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，按照《浉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所实施项目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，禁止用于负面清单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澠财字〔2021〕44号）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。各相关乡（镇）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规范合同管理、项目监理、公示公告、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。凡纳入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，应按照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、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各乡（镇）财税所及相关部门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严禁任何部门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资金。

附：1、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
2、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2023 年 6 月 9 日

2023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 镇	财 政 资 金	备注
		省级	
合计		500	
1	陈村乡	50	
2	天池镇	50	
3	段村乡	50	
4	果园乡	50	
5	英豪镇	50	
6	仰韶镇	50	
7	张村镇	50	
8	洪阳镇	50	
9	坡头乡	50	
10	南村乡	50	

2023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	本次下达 (省级资金)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
1	陈村乡人民政府	陈村乡柳雍村光伏发电项目	基础设施	陈村乡柳雍村	农业农村局、陈村乡人民政府	新建100KV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一个，含变压器等配套设施	50.00	50.00	138户501人	该项目实施后，柳雍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，每年可纯收入3万元。	项目实施后，计划将20%利润用于帮扶困难群众，10%利润用于帮扶高龄老人和突发困难户，70%利润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and 公益事业。
2	天池镇人民政府	天池镇朝阳村辣椒红薯育苗项目	产业项目	天池镇朝阳村	农业农村局、天池镇人民政府	固定资产：1、新建大棚4个及相关配套设施，一个约需11万元，约需共44万元。2、运营收入：在质种薯、辣椒籽、化肥等，每棚约需资金1.5万元，需资金6万元，项目资金合计50万元。	50.00	50.00	10人	项目建成后带动10余人参与务工，并可以增加村集体纯收入3.5万元以上，收益可用于村公益建设、基础设施完善等，提升村容村貌，营造文明乡风。	收益的80%用于村公益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等，20%用于帮扶高龄老人和突发困难户救济。
3	段村乡人民政府	段村乡面岭村仰韶文化大研学项目	产业发展	段村乡面岭村	农业农村局、段村乡人民政府	一期新建固定资产投资研学体验馆、彩陶制作厂房一座600平方米，厂房基础设施地基、密炉、水电网配套。	50.00	50.00	全村脱贫户	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入为研学教育、陶瓷文创产品销售，预计村集体纯收入增收2万元左右，可带动本村10余名群众参与务工，预计每人务工收入约5000余元，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安排3-5名村民实现就业，每人每年增收12000元。	村集体收益60%用于村产业发展，30%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，10%用于困难群众帮扶。
4	果园乡人民政府	果园乡毛沟村辣椒育苗项目	产业项目	果园乡毛沟村	农业农村局、果园乡人民政府	需采购棚膜、水泵等配套设施，对原有5个连体大棚进行修缮，提升育苗基地相关设施（增设防虫围网、安装卷膜器），铺设100米管道。	50.00	50.00	20人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将培育1000亩辣椒苗，方便周边李家、密屋、西村等村群众使用，效益可观。可有效促进辣椒品种改良，扩大果园乡辣椒产业规模，实现辣椒产业全面发展。	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带动就业20人，村集体收入的30%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，70%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，用于集体经济发展，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，支持土地规模经营，高效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
5	英豪镇人民政府	英豪镇周家山村林下养殖项目	产业帮扶	英豪镇周家山村	农业农村局、英豪镇人民政府	改建标准羊舍500平方，维修原有仓库100平方。场地硬化600平方，配套购置粉碎机、打捆机、拾草机、小型铲车、三轮车各1台，喷雾消毒设备、自动化监控设施各1套，新建排污池400平方，购买羔羊150只。	50.00	50.00	10人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以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左右。	村集体收入的30%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，70%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，用于集体经济发展，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，支持土地规模经营，高效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。
6	仰韶镇人民政府	仰韶镇韶华村辣椒加工项目	产业项目	仰韶镇韶华村	农业农村局、仰韶镇人民政府	新建厂房535平方米	50.00	50.00	8人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左右。	计划将20%利润用于帮扶困难群众，80%利润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。
7	张村镇人民政府	张村镇利津村民俗文化旅游项目	产业发展	张村镇利津村	农业农村局、张村镇人民政府	购置各类器具设施2套，购置餐饮设备20套，房屋设计及装修等。	50.00	50.00	10人	该项目采取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，吸引村民入股，由合作社负责日常运营管理，收益实行专用账户管理。项目实施后，预计年收益可达4万元。	项目实施后，一是带动40户村民入股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可变现年底分红；二是带动村内10余人务工，每年务工收入可增加1.5万；三是该项目运营成功后，产生辐射影响，带动村民利用闲置房屋，院落自主开发农家餐饮。四是80%收益资金用于兴建和保护村内公共基础设施、20%用于帮助困难群众公益项目，让村民

张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	本次下达 (省级资金)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
8	洪阳县人民政府	洪阳县上洪镇小龙虾养殖项目	产业项目	洪阳县上洪镇	农业农村局、洪阳县人民政府	新建小龙虾养殖场4000平方米，修缮及功能提升村集体管理房5间，新建小龙虾养殖设施3套等。	50.00	50.00	5人	预期年净利润2万元，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，增加群众收入。	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带动就业5人。村集体收入的30%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，70%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，用于集体经济发展，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。
9	坡头乡人民政府	坡头乡土岭村烟叶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	产业项目	坡头乡土岭村	农业农村局、坡头乡人民政府	购置配套设施烟共57套	50.00	50.00	全村脱贫户	该项目建成后，可带动脱贫户参与合作社烟叶种植项目，增加收入。集体经济预期可达到年纯收入4.2万元。	村集体收入30%用于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建设，70%用于第二年继续增加配套烟类，带动周边乡镇烟叶种植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
10	南村乡人民政府	南村乡北仁村村花椒配套烘干项目	产业项目	南村乡北仁村村	农业农村局、南村乡人民政府	建300平方米烘干车间彩钢厂房，购买2.5吨空气能花椒烘干机4台，配套电路等建设	50.00	50.00	10人	预计带动附近10人以上劳动力就业，将解决群众花椒加工销售问题，还能带动附近劳动力务工就业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。年加工花椒1000吨，村集体经济效益增加4万元。项目实施将带动提升南村乡花椒整体品质，提高销售价格，增加群众收入。	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带动就业15人。村集体收入的30%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，70%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，用于集体经济发展，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，支持土地规模经营，高效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。